

证券代码：872374

证券简称：云里物里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凭借丰富的行业专业知识和经验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本人在202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

曾明，男，197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03年7月至2011年7月为华南理工大学教师；2011年8月至今任广东省物联网协会秘书长；2022年3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度，应出席董事会6次，本人亲自出席6次。应列席股东大会4次，本人亲自出席4次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在召开董事会前，本人均主动了解情况，详细审阅会议材料

及相关资料，对议案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理性进行审查；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发表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意见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023年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（二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发表书面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1、2023年1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
（1）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1、2023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
（1）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（2）《关于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（3）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（4）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（5）《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（6）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（7）《关于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（8）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（9）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、2023年5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
（1）《关于聘任张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（2）《关于聘任龙招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（3）《关于聘任姚素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（4）《关于聘任席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3、2023年7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（1）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4、2023年8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
- (1) 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- (2) 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5、2023年1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
- (1) 《关于提名席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- (2) 《关于提名王宁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- (3) 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三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- 1、2023年度，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- 2、2023年度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本人参与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四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年报审计沟通会议等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公司财务部门就公司生产经营、年报审计、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充分交流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，并提出专业意见。

五、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

- 1、2023年度，本人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- 2、2023年度，本人未单独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。
- 3、2023年度，本人未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上，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依法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；同时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各项决策进行监督，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。

七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。通过培训学习，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，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

八、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因担任云里物里独立董事被实施工作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曾明

2024年4月8日